

罄竹难书罪 千里缉凶还

——公安机关侦破缅北果敢明家犯罪案件始末

□ 新华社记者 熊丰

2024年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依法提起公诉。

从2023年7月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依托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公安部指挥云南、浙江等多地警方联合作战,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学昌畏罪自杀,缅北果敢“四大家族”之一的明家犯罪集团彻底覆灭,代号“10·20”的枪杀中国公民案成功告破。

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是如何落入法网的?他们涉嫌犯下哪些罪行?近日,新华社记者走访办案机关,对话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入采访。

枪击残害、毁尸灭迹——“10·20”枪杀中国公民案件真相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寄生缅北地区,既大肆诱骗中国公民出境加入诈骗组织,又疯狂对中国国内实施电诈犯罪,成为严重危害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毒瘤”。

202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打击整治工作,一批缅北地区涉诈窝点被铲除,电诈园区的涉诈人员被陆续移交我方。

在强大压力之下,妄图继续攫取非法利益的明家犯罪集团仍然心存侥幸、负隅顽抗。

“卧虎山庄”,是果敢老街地区臭名昭著的电诈园区,由明学昌直接掌控,

在明家所有电诈园区中规模最大、非法收益最高。这里分布着众多电诈窝点,对电诈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温州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2023年10月,为逃避打击,明家得知要对这些园区开展清查行动,担心会对“诈骗生意”造成影响,于是准备将电诈人员分批次转移到其他地方进行藏匿。

当年10月19日晚,明家伙同电诈“金主”,安排武装人员携带枪支分批押运电诈人员从“卧虎山庄”转移至明学昌孙女明珍珍管理的“承德公馆”(红房子)及“东湖山庄”。“我问过我爷爷(明学昌),要怎么去应对,他说跟其他家族一样,反正就是来检查的时候,你把人员先转移出去,然后等到检查完了你再把这些人员转移回来。”明珍珍供述。

在此过程中,被转移人员发现自己并不能回国,在逃跑过程中,遭到武装人员开枪射击,致使中国籍涉诈人员4人死亡4人受伤。

接到消息后,明珍珍随即指示将尸体找个地方埋了。“埋到了我们家的一块地里,因之前我父亲在那里养了很多牛马之类的,是很宽的一片地,比较合适。”明珍珍供述。

案件发生后,舆论高度关注。网上传言4名在电诈园区卧底的温州警察被残忍杀害,还有人称案件造成了上百人伤亡。经查明,这些均为谣言,“10·20”案件中死伤的都是电诈园区里面的人员,并非公安民警。

无法无天、无恶不作——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犯下累累罪行

“10·20”案件,只是明家犯罪集团恶行径的冰山一角。

2015年以来,在明学昌带领下,明家犯罪集团通过招揽“金主”陆续设立

“卧虎山庄”“玉祥国际集团”等“产业化”“集团化”的赌诈园区,大肆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逐步形成包含明国平、明珍珍、明菊兰等家族成员在内的犯罪集团。

和“卧虎山庄”类似的赌诈园区,明家还有很多。明家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高峰时期园区涉诈人员近万人。明家犯罪集团主要为赌诈园区提供武装庇护,伙同、放任“金主”暴力管控、虐待、殴打、强奸甚至杀害不服从管理、不能完成任务的底层电诈人员。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每天都在发生。

电诈回流人员李某乾,被网友以“背着手走私入境,一趟可以赚十几万”的名义诱骗渡到缅北地区。直到出境后被带到“卧虎山庄”,他才意识到自己已被“卖”来从事电诈。

“每天都要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被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人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以“血路”开“财路”,依靠武装护诈、涉足黄赌毒等各类黑灰产、伙同“金主”疯狂残害压榨电诈人员,明家的“电诈生意”如同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明珍珍供述,高峰时期,她管理的6个园区一年光租金收入就有2000多万元。

这些园区内,电诈人员每天大肆对中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刷单返利等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内众多受害者中,有的倾家荡产,有的身心崩溃,有的家破人亡。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杨国强说:“我们通过对明家电诈园区的料单、业绩表等相关物证进行核查,串并出明家电诈窝点对中国境内实施的电诈案件超万起。”

千里追击、洗冤缉凶——依法办案严惩凶手铲除“毒瘤”

“10·20”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部署昆明、临沧、温州公安机关组成联合专案组。“我们组织一百多名警力赶赴临沧的边境口岸,对那段时间移交的上万名涉诈回流人员逐一开展排查,从中找到了400多名“10·20”案件亲历者或知情者,初步掌握了确实的犯罪证据。”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纳新说。

在掌握犯罪事实的基础上,2023年11月12日,温州公安机关决定对明家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进行公开悬赏通缉。2023年11月16日,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方11月15日夜组织对明学昌抓捕,其间明学昌畏罪自杀身亡。随着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的到案,专案组迅速开展审讯工作,“10·20”案件情况很快清晰起来。

2023年11月,在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国警方和缅甸警方成立联合调查组。专案组冒着战事风险,与缅甸执法部门一道,赴果敢老街完成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等工作。

“我们在老街发现了受害者遗体及一些被焚烧人员的骨灰,在案发现场提取到枪弹痕迹、弹头及血迹样本等关键性的证据,为彻底查清‘10·20’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纳新介绍。

2024年1月30日,白所成、白应苍、魏怀仁、刘正祥、刘正茂、徐老发等6名缅北果敢电诈犯罪集团重要头目和4名“10·20”案件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标志着“10·20”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案件成功侦破。

为彻底查清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实施的全部犯罪事实,温州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成立了800余人的专案组。因明家犯罪集团案件涉案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案件数量多,涉及地域广,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专案攻坚。

“犯罪行为涉及哪个地方,我们就到哪个地方取证,这其中包括数千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害人和上万名缅北电诈回流人员,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100多个地市。”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造说,对缅方移交的海量料单、话术本、账本以及电子物证,专案组认真进行核对、筛查、分析,做到人案对应,确保证据链完整。

公安机关现已查明,明家犯罪集团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诈骗、非法拘禁等多项罪名,涉赌诈资金近百亿元,形成案卷1110本,梳理物证书证近1.5万份,相关证据材料重达2吨。明家犯罪集团,即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各项工作,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从快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犯罪。

刑满释放不悔改 再伸“黑手”被重判

本报讯 (杨涛 郭晓明) 魏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提起公诉后,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刑,于2024年6月10日刑满释放。刑满释放仅1个多月后,王某仍不思悔改,盯上了他人车辆内的财物。7月31日至8月6日期间,王某在半夜连续流窜至魏县4个村庄作案。王某将6名被害人的车辆车门打开,将车内的现金、8盒香烟和1件衣物偷走,折合金额价值3990元。6名被害人发现财物被盗后均第一时间报警,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后移送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另王某有两次盗窃前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上述情节,魏县检察院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高速交警精准查获一非法营运车辆

本报讯 (高翔) 2024年12月23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精准出击,查获一辆非法营运车辆。

当日,该大队执勤一中队民警在循环化工园区高速口执勤时,发现一辆新能源小型汽车行驶路线十分可疑。凭借丰富经验与职业敏感性,执勤民警当即拦停该车并进行检查。

经询问,民警发现车内几名乘客互不相识,他们是通过拼车群联系该司机,约定金额支付此次行程费用。该司机也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件。因该司机涉嫌非法营运,民警暂扣涉事车辆,对该司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协助其转运乘客,随后移交交运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法院调解化解劳务纠纷

近日,灵寿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纠纷,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2021年9月,崔某与张某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小区内外墙粉刷工程分包给张某。张某按照约定施工完毕并交付,施工期内崔某给

付张某劳务费22000元。后双方结算,剩余劳务费33752元崔某未给付,张某多次催促无果,诉至法院。

灵寿法院承办法官杨志刚迅速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崔某同意以分期方式支付所欠款项。

张新烨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沧州市航顺海运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沧州市航顺海运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25,700,722.75元,其中本金8,528,248.97元,利息17,172,473.78元。债务人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抵质押物及其担保情况详见附件,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

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34

电子邮件:zhangyu@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顺平县润东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顺平县润东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57,324,541.66元,其中本金45,000,000.00元,利息12,324,541.66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抵质押物及其担保情况详见附件,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34

电子邮件:zhangyu@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附件: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放款行	标的金额(元)				抵质押资产情况	保证人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1	顺平县润东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顺平县	定州支行	19,107,333.34	15,000,000.00	4,107,333.34	-	顺平县润东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顺平县王家关村东、达亿纸业西的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93333平方米,约140亩,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为该土地上建筑,面积为29744.3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该笔贷款属于共同抵押	王建国
	合计				57,324,541.66	45,000,000.00	12,324,541.66	-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